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5日下午在公司21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2、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5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967,808.5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5日